**麻醉抢救车等拟院内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**

**一、说明：**

1、以下采购项目，我院拟向社会公开，于近期进行院内竞争性谈判采购。

2、请有意向参与该些项目竞标且具备资质的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，按以下具体要求递交纸质相关资料,一式两份（设备物资部和使用科室各一份）。在 9 月 20 日前递交我院设备物资部审核，资料不全、逾期者，谢绝接收。谈判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联系人：小苏，电话：0592-5579067；

3、中标结果以谈判小组成员最终意见签字确认。

**二、项目内容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医疗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预算单价（万元）** | **预算总价（万元）** | **申请科室** |
| **1** | 麻醉抢救车 | 3 | 0.5 | 1.5 | 麻醉科 |
| 麻醉操作车 | 8 | 0.5 | 4 | 麻醉科 |

**三、相关资料内容：**

 （1）封面：资料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、报价商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；

（2）资料一览表（按以下内容顺序排列，并注明页码，若无法提供该项目文件，请在该项所对应的页面上填写情况说明）；

（3）仪器设备报价一览表（含生产厂家、产地、品牌、型号、主要用途、配置清单、彩页资料等,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应与注册证上规格型号一致），报价表按项目分别报价（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价）；

 （4）报价表上须承诺售后服务（原则上要求中标产品保修期限不少于2年）；

 （5）仪器设备的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（含注册登记表）复印件或备案表复印件，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

 (6) 厂家合法有效的三证（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及税务登记证、代码证复印件)；

 （7）报价供应商合法有效的三证（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及税务登记证、代码证复印件)及报价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；

 （8）厂家授权书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法人、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名）；

 （9）若配套耗材或试剂（包含专机专用，非专机专用）的，还应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或备案表（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及其分项报价；

 （10）其他单位的中标资料(含配套耗材及试剂（包含专机专用，非专机专用）的合同或发票复印件(最好提供厦门本市及省内三甲的中标资料)；

 (11)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，以证明其真实性。

 **报价商（盖章）：**

 **报价商代表签名及联系方式：**